

证券代码: 002333

证券简称: 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 2017-037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德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0,751,618.39	1,762,229,439.94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8,051,644.87	1,560,414,187.36	-4.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791,423.51	6.77%	752,328,085.71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29,194.36	14.07%	-12,102,182.49	-10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25,455.58	-71.87%	-46,090,311.91	-1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333,005.03	30.48%	-35,966,160.63	1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14.07%	-0.0241	-10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6	14.07%	-0.0241	-10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03%	-0.79%	-9.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481,533.13	确认第三期搬迁收益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1,973.12	收黄埭财政所相财企 2016 年 99 号苏州市相城区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7,69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783,072.68	
合计	33,988,12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328,988,160		质押	60,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质押	6,800,000	
顾帼珊	境内自然人	0.87%	4,380,000				
付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570,417				
周希俭	境内自然人	0.48%	2,436,710				
范健	境内自然人	0.36%	1,804,617				
茅菊娣	境内自然人	0.32%	1,618,800				
赵孝梅	境内自然人	0.28%	1,425,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268,60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0.25%	1,239,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328,988,160			人民币普通股	328,988,160		
钱芳	5,850,96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960		
顾帼珊	4,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000		
付波	2,570,417			人民币普通股	2,570,417		
周希俭	2,436,71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710		
范健	1,804,617			人民币普通股	1,804,617		
茅菊娣	1,6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8,800		

赵孝梅	1,425,191	人民币普通股	1,425,19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8,600
陈飞	1,23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为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54.11%，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支付厂房设备及股利款项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53.34%，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104.95%，主要系本集团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 4、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6.87%，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结转至所得税费用所致；
- 5、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79.7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所得税款所致；
- 6、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3.77%，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及销售结算款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67.65%，主要系将部分拆迁补偿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所致；
- 8、递延收益增加315.16万元，主要系本集团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130.11%，主要是报告期内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
- 2、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变动80.29%，主要系本报告期将理财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 3、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变动147.35%，主要系本报告期将理财收益调整至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减少82.29%，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 5、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82.12%，主要系本期确认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所致；
- 6、净利润项目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108.81%，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及毛利率降低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同比减少4483.48万元，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理财收到的款项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度净利润（万元）	-3,500	至	-2,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08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老厂区搬迁工作已于 2016 年完成，2017 年度内公司可确认的搬迁补		

	偿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_____

吴 明 福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